

通过公众教育防范犬只伤人事件的发生

Animals Asia Foundation Animal Welfare Director David Neale
亚洲动物基金动物福利总监大卫-尼尔

犬只伤人责任不在犬，而是人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不负责任的犬只主人。

Introduction 简介

犬只伤人是主要的社会问题和政治问题之一，不负责任的犬只主人让未经社会化训练或者行为训练的犬只在社区内游走，或者不监督犬只与人接触的过程（特别是与儿童接触）会导致人被犬只咬伤，从而让犬只成为罪魁祸首，被贴上了“危险”的标签。这一社会问题也会迅速演变成政治问题，因为社区会给当地领导施加压力要求采取措施，而所采取的措施常常都直接指向犬只，而不是去处理问题的源头：不负责任的犬只主人。

以前在国内发生犬只伤人的事件经常会导致城市内大规模的残忍打狗事件发生。最近也是最残忍的一次全城灭狗事件是在 2009 年 6 月陕西省汉中市，有 4 万多只犬只被残忍捕杀。这种方式在短期内会奏效是因为犬只数量的急剧减少相应使犬只伤人事件减少了，在政治上不失为一条捷径。但是这种方式并没能解决城市内更深层次的负责任养犬的问题，和养犬人和非养犬人如何和谐共处的问题。

Dog bite statistics 犬只伤人数据

准确的犬只伤人数据难以统计，因为除非他们需要医治，否则绝大部分的伤者都不会报告。因而，大部分的分析都是基于涉及到大型犬的广为人知的事件；在这些事件中，媒体会将某个犬种描述为危险和有攻击性的，引起政治压力。许多情况下，政府部门会出台法规来限制某种特定犬只，在许多国内城市里则是限制犬高。

美国疾控中心的数据显示，全国有四百五十万人每年被犬只咬伤，这其中有大概八十八万五千人需要诊治。2007年，33人死于犬只咬伤。

在英国，尽管在 1991 年出台了《危险犬法案》旨在减少犬只对人的攻击事件，但是犬只伤人事件实际却每年持续上升，1998 至 1999 年间，增长率更达到 50%。据英国广播公司 BBC 报道，在法案出台以后，因犬只伤人而导致的住院人数增加了 25%。除此之外，英国防止虐待动物协会报告指出：在 2004 年到 2008 年间，关于犬只打斗的报告增加了 12 倍，仅是英国首都警察局在 08 至 09 年间就捕获和处理了 719 只危险犬。在 2009 到 2010 年，他们预计将会处理 1000 只以上危险犬。

哪些是易受犬只咬伤的高风险人群？

在谈到犬只伤人时，绝大多数人的印象都是一只流浪犬冲人呲牙咆哮，或者是难以控制的比特斗牛犬，然而实际报告统计显示 50%的犬只伤人都是由家养犬造成的。最常见的受害者就是儿童，据美国兽医协会估计，将近一半的受害者年龄都在 12 岁以下，另外一部分易受伤害的人群是 70 岁以上的老人，占了受害者另外的 10%。绝大部分伤人事件发生时，犬只都是被绳拴住、围栏围住、链子套住或者是在室内的。

在许多情况下，造成犬只伤人的责任在于人，尤其是在家庭环境里当儿童在没有成人监督的情况下接触未受过行为训练和社会化训练的犬只时，这种接触犬只造成的伤人问题其实都可以通过负责任的主人来解决。

导致犬只咬伤的非犬种因素是什么？

无论是什么种类和体型的犬只其实都有可能伤人，体型更大性情更猛的犬只的确可能会比体型较小的犬只造成更大的伤害，但是这并不是指它们一定比小型犬更倾向于去伤害人。一只接受过良好训练，社会化高的大型犬，例如牛头梗犬，可能比一只未经行为训练和社会化训练，污染监管的小型犬，例如腊肠犬，更为安全。

以下因素都可能导致犬只伤人：

- **Care provided by the owner: 主人给犬只的照顾：**
 - **社会化训练和行为训练：**所有的犬只（特别是幼犬）都需要接受社会化训练，学会如何与其他犬只和人类相处，以及行为训练。如果条件允许的话，犬只的社会化训练和行为训练应持续至它们成年以后。犬只任何攻击性行为一经发现，犬主应立即制止。兽医及其协同工作人员应鼓励犬主在绝大多数犬种的犬只年幼时（10 个星期）开展基本的服从训练。服从训练和脾性训练提供给幼犬必需的社会化训练，让幼犬能够融入社会和其它的犬只和人类相处。
 - **犬只与儿童接触时是否无人监督：**超过 50%的犬只咬伤事件的受害者年龄低于 12 岁
 - **犬只是否被训练成具备进攻性：**在许多情形下，犬只是专门被训练为看门犬，因而它们的进攻性和进攻人的倾向是人们所需的；还有一些情况下，人们也鼓励家养犬进攻靠近他们房舍的陌生人，同时又希望犬只明白房舍范围外的陌生人是没有威胁的，但是对于犬只来说这一点很难理解。
- **犬只的健康情况：**一只生病或受伤而未被诊治的犬比一只健康而且快乐的犬更易于伤人。
- **犬只是否绝育：**美国兽医协会报告表明犬只伤人报告中，接近 76%的伤人犬只都是未经绝育的公犬。较之已绝育的犬只，未绝育的公犬更可能四处游荡寻找伴侣，更高的雄性激素水平也使其更易于产生攻击性行为。

- **公众和潜在的受害者本身的行为：**犬只对人类行为的解读和人类对自身行为的解读并不一样。对于一只胆小、正在进食、守护一只玩具或者是在它自己领地中的犬来说，陌生人对犬只完全无害的靠近可能会被理解为威胁性行为。这就会导致犬只在面对威胁时进行自卫对人产生攻击性行为。
- **遗传因素：**如同一只犬的生理特征，例如犬只的毛色，犬的行为也在一定程度上受基因的影响。犬只的攻击性也不例外。因而，这样的结论不可避免，即：与其它一些犬种相比，某些犬种的确更易于产生攻击性行为；正是由于多年来对某些特定行为倾向的选择性繁育，这些犬才是它们如今的样子。**但是我们必须牢记：并不是某个品种内的所有犬只都是危险的。**

为什么针对犬种和犬高的立法限制是无效的：

针对犬只品种的立法限制，只是给执政当局虚假的成就感，但实际上却无法提供相应社会保障。对所有无论什么品种的犬只真正担负责任的，应该是它们的主人。限制品种是无法解决因狗主不负责对犬只管教不当而导致的犬只攻击行为问题的（在 2006 年，美国 16 起致死的犬只伤害案中，有 78% 的犬只都不是宠物犬，而是看门犬或者斗犬）。同时这也会给其它未受限犬种的犬主一种错误的安全感觉，削弱他们对犬只进行社会化训练和行为训练的意愿，从而对减少社区犬只伤人事件作用有限。

政府部门鲜有专业人员来对犬种做准确的鉴定，因而伤人犬只要么就是犬种不为人知，要么就是被错误鉴定。在 2009 年，一项研究比较了犬只收养机构所做的犬种鉴定与 DNA 分析出的犬种鉴定，结果发现 87.5% 被领养机构鉴定为拥有某些特定犬种血统的犬只，通过与 DNA 分析结果比较得知，实际并不具备全部该种血统。

全世界的政府部门都曾试图通过限制犬种来减少犬只伤人事件的发生。然而，世界兽医服务组织表示：“没有证据表明这些措施能有效地令犬只伤人的频率或严重程度得以降低。”（WVA,2002）

“针对犬只品种的立法限制已经被证明因为犬只品种类型的界定困难而难以得到实际应用……而这还造成了一种错误和危险的想法：非限制的品种就不具有攻击性。攻击性其实是犬只的一种正常行为，会体现于任何品种、任何大小或混种的狗身上。这种法规无法区别同一品种内的不同个体，其中许多犬只可能并无攻击行为的倾向。实际上，所有品种的狗，无论他们的行为如何，都应该接受相同的规限。”——英国兽医协会

亚洲动物基金认为推动“做负责任宠物主人”的社区教育工作是最终有效解决包括动物攻击行为、遗弃动物、传染病传播（例如狂犬病）等方法。

USA 美国

在美国接近 300 个社区在贯彻执行不限制犬种的“危险犬只”法律，该法律集中在推行做负责任的宠物主人和管理那些表现出攻击行为的个体犬只。

Netherlands 荷兰

荷兰农业部长 Gerda Verburg 在谈到对于比特斗牛犬 pit bulls 的禁养令时说道：“在实行品种禁令的过去 15 年里，犬只伤人的事故并没有因此减少。新法规取而代之后，重点将放在确保当地的犬只出门牵绳得以切实执行，以及放在相关教育项目上。

Italy 意大利

2009 年 4 月，意大利政府撤销了对 17 种犬只的禁养令，取而代之的是一项规定宠物主人需对他们的宠物的训导和行为负责的法规。这项新法规建立于以下基础上：不论任何品种的狗都有潜在的危险性，狗主在道德和法律上都要对狗的行为负上责任。

意大利卫生部副部长 Francesca Martini 说道：“这是一个历史性的日子，因为我们首次明确了动物主人或临时照看动物者的责任。” Martini 还补充说之前旧的法规是没有科学基础的，并将之比喻为“遮盖庞大难题的遮羞布”。

新的法例禁止使用棍棒、身体保护装置等来训练犬只的攻击性、禁止使用兴奋剂、禁止出于健康以外原因对犬只施行手术、禁止危险的杂交繁殖。法例同时还要求兽医承担记录登记某些高风险犬只的职责，要求其主人带这类狗到公众场合时必须戴口罩。

UK 英国

2010 年 1 月，英国的一项关于犬只繁育的独立调查建议危险犬法案应当增补修正案以适用于那些表现出危险行为的犬只，而不是某种特定种类的犬只；而且应当解决繁育犬只作为武器或者是斗犬的问题。

Scotland 苏格兰

2010 年 4 月，苏格兰国会通过了犬只管理议案，主要着重于“犬的行为而不是品种”。在新的法规中，有恶行的犬只主人需承担更大的责任。违反管理议案的犬主被责令一直用绳拴住犬只、给犬绝育、参加专门的培训课程或者是面临高达 1000 欧元的罚款。

我们如何通过教育和推行做负责任宠物主人来减少犬只伤人事件？

犬只咬伤作为一个公共健康问题，在很大程度上是可以预防的。成人和儿童都可以通过学习以减少他们被狗咬伤的几率。开展公众教育行动以鼓励养犬人士更负责地控制犬只数量，更负责地照顾个体犬只，提供给它适当的照顾和福利。

教育活动的重点是：

- 预防犬只伤人

- 照顾犬只以满足它们的生存需要；提供食物、居住环境和医疗照顾
- 做负责的宠物主人
 - 遵守法规办理养犬登记
 - 行为训练
 - 监督犬只和小孩的玩耍
 - 选择适合的宠物
- 宣传绝育手术对减少雄性犬的流浪和攻击行为的重要性，以及手术有益于犬只健康的宣传
- 提高对犬只疾病预防的重要性的认识，比如狂犬病、寄生虫疾病等，以及教导犬主如何实施有效的预防。
- 关于有主犬和无主犬的正常和非正常行为的知识普及。

参加教育计划的核心人员及其教育内容为：

1. 政府官员和社区领导
2. 兽医和技术人员
 - 就可接受和不可接受的犬类行为教育犬主人
 - 使犬只及其主人接受训练
 - 向准狗主提供建议：某种犬只是否适合他们家庭饲养。有过攻击行为历史的犬只不适宜作为有儿童家庭的宠物。
 - 为新近喂养幼犬并带往诊所进行疫苗注射的犬只主人提供建议
 - 继第一次去诊所后，为犬主继续提供后续建议
 - 提供信息说明绝育给犬只所带来的健康和行为上的益处
3. Dog Trainers 犬只训练员
 - 需要评估其训练方法和能力，由于犬只及其主人都需要进行培训，所以犬只训练员仅仅是解决方案的一部分
4. Physicians and Nurses 医生和护士
 - 向受害者提供预防建议会对其预防将来再次受伤非常有效
5. Local Authority Animal Management Personnel 地方政府动物管理人员
 - 在学校开展教育
 - 为教师、护士和志愿者提供关于预防犬只伤人的培训
6. Humane Society Personnel 动物保护组织成员
 - 他们有机会评估可能养犬的人们。有攻击行为的犬只不适合有儿童的家庭饲养。
 - 教育养犬人士做负责的宠物主人和防范犬只伤人

- 确保犬只被绝育

7. 普通大众：公众是一个有效教育计划的关键因素。研究估计 50% 的犬只咬伤事件是由家养犬只造成的。

- 儿童是最常见的受害者；最易受攻击的年龄为 5-9 岁。遭受犬只攻击的高危险性来自于儿童面部与犬只的近距离接触。教育公众在接近犬只时的正确行为：
 - 不要接近不熟悉的狗
 - 不要从狗身边跑开或者尖叫。
 - 当一只不熟悉的狗靠近时，人要保持静止姿势（例如：像树一样静止不动）
 - 被一只狗撞到时，身体蜷成球状或者静止躺倒（例如：像一截木头一样静止不动）
 - 除非有成人监督，否则儿童不要和狗玩耍
 - 当发现流浪狗或者当狗对成人表现出不正常的行为时，要立即向相关部门报告
 - 避免和狗进行直接的眼神接触
 - 不要打搅在睡觉、进食或者是照顾幼崽的狗
 - 当狗没有看见你或者没有闻过你之前，不要去抚摸它
 - 如果被狗咬伤，立即向成人报告。
- 使学校承诺将预防犬只伤人教育列入学校课程
- 成年人能够学习适当的行为以保护他们自己、教育孩子、成为他人的实例。
- 喜爱运动的成年人非常重要，例如骑自行车的人、跑步的人、打高尔夫球的人，他们会更多地接触到犬只。可以在休闲场所提供预防犬只伤人的信息。
- 针对有好动孩子的成年人开展宣传会很有效。
- 老年人容易受到攻击，另外老年人喂养的犬只通常没有进行过和儿童相处的社会化训练。预防犬只伤人的信息可以通过社区服务机构、中心等提供，特别应发放给有狗的老人家。
- Victims can be provided with information on dog bite prevention at hospital.
可以在医院为受害者提供预防犬只伤人的信息。

8. Animal Owners 犬主

- 需教育犬主除了为犬只提供食物和水外，还应涉及为犬只提供适当的医疗照顾，办理养犬登记和对犬只进行训练。
- 在购买或领养犬只之前先与这只犬相处一段时间。把犬只带入有婴儿或幼儿的家庭时，一定要慎重提醒。给所有的犬只绝育（这通常都会减少犬只的攻击倾向）
- 绝不让婴幼儿同任何犬只不被监控下单独相处。

- 不要和犬只玩一些易让它产生攻击性的游戏（如摔跤）
- 对所有进入家庭的犬只进行适当的社会化训练。教犬只一些表示顺从的动作（例如犬只翻滚露出腹部，放弃自己的食物而不会咆哮）
- 如果犬只表现出攻击性或不得当的行为时，立即咨询专家建议（如兽医、动物行为学家或负责任的养犬人）

9. 宠物相关行业：可以通过以下渠道为犬只主人提供负责任的犬只喂养行为和预防犬只伤人信息：

- 兽医诊所
- 宠物商店
- 动物美容院
- 宠物寄养机构
- 犬只训练员（为鼓励参加，可考虑如降低申请费用、赠送疫苗注射优惠券、食物优惠券）
- 犬只收容所为准养犬人士提供课程

10. 媒体：动物管理计划需要一位拥有媒体经验的发言人，该发言人能将一个犬只伤人事件转变为一次宣传预防犬只伤人的机会。

犬只伤人后采取的措施

- 由动物管理人员展开对犬只伤人事件的调查
- 提供犬只伤人后狂犬病隔离措施——从伤人当日算起的 10 天隔离期。如果安全的话，已经注射狂犬疫苗的犬只可以在家进行隔离。没有注射过狂犬疫苗的犬只应当视作疑似狂犬病毒携带者给予适当的治疗。如果犬只表现出狂犬病的征兆，应当对其实实施人道安乐死。

伤人数据的汇报和管理

这是防范犬只伤人事件发生的重要组成部分，以便制定出无任何偏见、有据可查的决定。这需要一位行政官员鉴别同一事件的不同报告，提供电子版的快速响应，定期回顾数据并鉴别趋势。社区的各个部门都应该报告犬只伤人事件，包括动物管理机构、健康部门工作人员、社区领导和兽医。这份资料将有助于确定：

- 受害者的分布特征
- 高危区域
- 犬主特征

加拿大：模范城市卡尔加里

卡尔加里市没有实行任何犬种限制法规，但在减少犬只伤人事件方面却取得了卓越成效。取代法规的是他们建立了许多人道教育项目，与当地的动物救护组织和各级政府部门开展了紧密合作，查找并惩罚不负责任的犬主。2008 年的犬只攻击行为数量实现了近 25 年新低。

2006 年动物立法小组建立法规规定犬主要对犬只的行为负责任。该法规禁止主人对犬只置之不顾，除非有人在家，犬只绝不允许被铁链或绳索拴在门外。如果犬只真的咬伤人，犬主则被处以罚款。轻微咬伤处以 350 加元罚款，严重情况下罚款达到 1500 加元。市政府给公众提供人道的教育项目，教育他们如何成为负责任的宠物主人，该项目已经纳入了学校的教育大纲。一旦发生犬只伤人事件，政府会派遣调查小组确认攻击行为发生原因，并给予建议和支持以避免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这一程序所发生的费用包含在办理养犬许可证的费用中。

这一步工作的成功是建立在社区合作的基础上的，在卡尔加里，邮局、人道组织、救护中心和当地政府都会合作共同指认有危险行为的犬只，并责成犬主负责任地管理和照顾他们的犬只。

建议事项：

亚洲动物基金建议政府立法时应明确由主人来承担犬只行为问题的责任，并且应针对所有品种犬只。这包括相关法规要侧重于对犬只监管的责任、主动教育活动和对不负责任犬主的惩罚措施。

- 推行适用于所有犬只，没有犬种限制的法律法规
- 向儿童和成人进行宣传，教育他们预防犬只伤人，及被犬只咬伤后该如何处理
- 教育犬主在犬只幼年时就以合适的方式训练幼犬接触人和其它犬只。
- 教育专业人士，如兽医和犬只训练师，用正确的方式开展社会化训练
- 在养犬社区内推行犬只训练和幼犬社会化训练课程
- 鼓励兽医和动物救助中心人员为想要养犬的人士提供合适的犬只选择建议
- 教育想养犬的人士选择合适的宠物犬
- 建立针对犬主责任的相关法规
- 立法规定对被确认为潜在危险的犬只出门时必须牵绳并限制其行动；而对于已经表现出攻击性的犬只还必须增加佩带口罩，否则不允许出外。
- 引入处罚机制以在犬主虐待犬只或者持续有不负责任的养犬行为时，责罚犬主不能养犬。
- 通过强制植入晶片和使用狗牌，来让每只犬都和主人建立法律关系，责成主人对其宠物负责。
- 开展犬只伤人公开问卷调查，收集背景信息以利于对控制措施进行有效监控
- 建立有发生过攻击事件的犬只的数据库
- 禁止有过犯罪记录人士饲养某些品种的大型犬只，以避免其利用犬只进行犯罪或者用于斗犬。

-
- 禁止斗犬
 - 教育公众，强调绝育的好处，鼓励在社区内给犬只绝育。

亚洲动物基金希望政府立法，建立公平的符合社区情况的程序，根据有据可查的信息来鉴定“危险的”个体犬只而不是划定某种品种的犬只都是危险犬，同时还要对不负责任的犬主实行适当的惩罚。

犬只伤人责任不在犬，而是人的问题。其中最主要的原因是不负责任的犬只主人。